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

96.10.30第147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3月25日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所：  
（一）尚在休學期間者。  
（二）已核准轉所一次者。  
（三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所者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，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、系、所、學程同意後，向研教組提出申請，經擬轉入之院、系、所、學程審查通過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。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程自訂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。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。申請轉所未通過者，得回原研究所就讀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，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，並滿足轉入院、系、所、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